

附件 2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杓麻山气象雷达站天河区部分)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杓麻山气象雷达站天河区部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杓麻山气象雷达站天河区部分）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合并报批项目属于国家批准立项的同一项目，已于2021年8月1日前与绝大部分被征地村社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村社签约率约98.2%、征地面积签约率约99.4%）。鉴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杓麻山气象雷达站天河区部分）项目属于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合并报批项目的范围，根据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八条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项目涉及白云区大源街大源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白云区白云区大源街大源村土地面积共 2.781 亩（其中被征地单位留用地 0 亩），按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穗府办〔2021〕8 号文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 1.62 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2 人所需征地社保费 3.24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详见附表）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合计	农用地 面积	建设用 地面积	未利 用地 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亩)	需保障 人数 (人)	需计提 养老保 障费用 (万 元)
大 源 街	大 源 村	大源经济联合社	2.781	2.781	0	0	0	2	3.24
合计			2.781	2.781	0	0	0	2	3.24